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  
CHINA PROSPECT SECURITIES LIMITED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完成。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3港元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63,735,455股配售股份。

茲提述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完成，據此，配售代理已成功配售合共63,735,455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緊接配售事項前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及(ii)於本公告日期經發行63,735,455股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29%。

完成配售事項後，63,735,455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13港元的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且概無承配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且並非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8,3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1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載列如下：

- (i) 約50.6%之所得款項淨額或約4,100,000港元將用作辦公物業租賃付款；
- (ii) 約24.7%之所得款項淨額或約2,000,000港元將用作員工成本；及
- (iii) 約24.7%之所得款項淨額或約2,000,000港元將用作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的營銷開支。

###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
<b>主要股東：</b>				
倪松華	28,815,000	7.54	28,815,000	6.46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	63,735,455	14.29
其他公眾股東	353,592,275	92.46	353,592,275	79.25
<b>總計</b>	<u>382,407,275</u>	<u>100.00</u>	<u>446,142,730</u>	<u>100.00</u>

附註：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所示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亮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亮先生、李曦先生、李振先生、章知方先生及周洪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智鴻先生、梁達賢先生及王清漳先生組成。